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1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附件四、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情形	43
附 錄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4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7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64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4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二、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7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7.0621% 及 0.7062%，符合章程規定。
2. 以上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6 日間，實際已買回股數 258,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43.61 元，實際買回總金額為 11,252,517 元。
2. 惟本公司為避免造成股價過度波動、影響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致執行率偏低，僅達 17.2%，是以本公司已重行檢討買回本公司股票之作業程序，並於作業程序中訂明執行標準或考量判斷原則及授權執行層級等相關原則，以敦促相關單位同仁落實執行。
3. 上述買回本公司股份，迄至目前均尚未轉讓予員工，日後將再視資本市場狀況評估轉讓予員工之時程。

第五案

案由：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訂定 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32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447,89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5,470,263	
減：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2,369,502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7,026)	
可供分配盈餘	772,740,6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539,212)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5,201,422</u>	

註：迴轉前期已提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負數兌換差額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股東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5,078,42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5,336,4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4~3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72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6~4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4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兼任情形詳第 4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過去兩年來記憶體市場景氣繁盛，需求暢旺，手機、電腦等裝置乃至於電腦週邊應用的擴增，行動裝置推陳出新，拉抬了對於記憶體的需求，惟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於伺服器及行動通訊類相關設備的需求停滯，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和記憶體成長皆明顯放緩，隨著需求端降溫，研調機構多數預期 2019 年記憶體市況將供過於求、庫存增加，記憶體價格持續看跌，主要記憶體大廠紛紛放緩新增產能的腳步，以期減緩價格跌勢。不過，受到貿易戰衝擊，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美國管制趨緊情勢下，半導體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2019 年記憶體市場將面對嚴峻的逆風威脅。

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 2018 年合併財務資訊茲彙整如下：

	2018 年度(A)	2017 年度(B)	變動數(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4,723,851	4,236,815	487,036	11%
營業毛利	697,340	1,039,016	(341,676)	(33%)
毛利率	15%	24%	(9%)	(38%)
營業費用	607,464	606,507	957	- %
營業費用率	13%	14%	(1%)	(8%)
營業淨利	89,876	432,509	(342,633)	(79%)
營業外收(支)	54,512	(114,708)	169,220	(148%)
稅前淨利	144,388	317,801	(173,413)	(55%)
本年度淨利	115,471	236,389	(120,918)	(51%)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 2017 年度成長 11%，達 4,723,851 仟元，惟因受到 PSRAM 市場持續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之 LPDRAM 及 SDRAM 標準型產品出貨量揚升、記憶體市場價格下滑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等影響下，合併營業毛利僅 697,340 仟元，反較前一年度減少 341,676 仟元，衰退 33%，致 2018 年度合併毛利率僅為 15%，大幅減少 9%；營業費用部分則與前期約當，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342,633 仟元，衰退將近八成，營業外收支部分，受惠於美元對新台幣匯率穩定，2018 年度認列外幣兌換利益為 36,501 仟元，是以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分別為 144,388 仟元及 115,471 仟元，約較去年衰退五成。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因記憶體晶片價格下跌、需求不振致庫存水位偏高而未盡理想，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全面檢討整體產品策略、調整營運模式，期能在記憶體產業的寒冬下，韜光養晦，蓄積能量，並尋求開發非傳統記憶體市場之可能商機。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現有之產品規格包含：PSRAM、IoT RAM、LPDRAM 2、3、4、SDRAM 及 DDR1、2、3、4，容量小至 16Mb，大至 4Gb，記憶體產品線佈局已臻完整，並經權威科技雜誌評比為 2019 年全球十大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研發能力獲各界肯定。考量目前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未來前景尚未明朗下，本公司 2019 年將在有限資源下，強化既有產品之相容性與穩定度，並進行產品規格之優化及成本之降低。除既有產品佈局外，在工業 4.0、物聯網、車聯網等新應用興起，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亦將帶來記憶體產品的創新應用與潛力市場，愛普集結跨國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亦將投注部分研發資源，與晶圓代工廠或其他策略聯盟夥伴進行新興應用市場之新產品合作開發專案，藉由研發資源之互享互惠，以在新興應用領域立足先發地位，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及 AI 市場的龐大商機。

未來展望

2019 年將是挑戰嚴峻的一年，記憶體市場正在經歷重大改變，除應用於傳統的電腦、資通訊相關設備外，新的 AI、車用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甚或 5G、AR/VR 的可能需求，藉由不同終端市場多元化發展，也有助於減少記憶體景氣循環之惡性衝擊。本公司將審慎應對產業下行之風險，擲節成本支出，整合研發資源，期能厚積薄發，掌握記憶體產品在未來新興應用市場的商機，以鞏固記憶體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愛普管理階層將勇於面對逆風挑戰，努力不懈，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藉由具財會背景、產業背景等多元化的獨立董事們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督導董事會運作下，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進而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財會處長：林郁昕



會計主管：洪茂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81,506 仟元，佔總資產 40%，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29,386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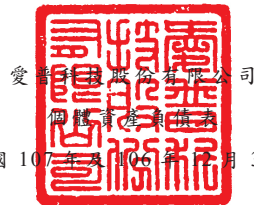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227	9	\$ 772,93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48,178	11	435,22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23	1	5,60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1,506	40	487,00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8,253	2	14,0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4,123</u>	<u>66</u>	<u>1,717,50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5,872	28	985,45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2,769	1	49,97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452	1	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0	-	6,6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8,385	3	119,4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8,189</u>	<u>34</u>	<u>1,182,640</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2,312</u>	<u>100</u>	<u>\$ 2,900,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4,093	12	147,6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226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200	2	89,8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32	1	15,6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7,6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16,862	-	1,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1,913</u>	<u>34</u>	<u>302,5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28	-	241	-
2XXX	負債總計	<u>1,343,841</u>	<u>34</u>	<u>302,802</u>	<u>10</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5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1	826,27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19	837,361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8,957</u>	<u>26</u>	<u>1,085,893</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5)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102)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27)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8,471</u>	<u>66</u>	<u>2,597,342</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82,312</u>	<u>100</u>	<u>\$ 2,900,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2,529,386	100	\$ 2,389,84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2,107,239</u>	<u>83</u>	<u>1,613,20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422,147</u>	<u>17</u>	<u>776,641</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269	2	28,220	1
6200	管理費用	66,716	3	64,0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35	13	266,269	1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97</u>)	<u>-</u>	(<u>10,69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023</u>	<u>18</u>	<u>347,890</u>	<u>1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25,876</u>)	(<u>1</u>)	<u>428,75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損失) 份額 (附註四及十)	80,513	3	(12,366)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6,456	-	6,00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五)	31,816	1	17,44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一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773	2	(107,78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 14	-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94)	-	(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6,478</u>	<u>6</u>	<u>(96,88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0,602	5	331,8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 九)	<u>15,131</u>	<u>-</u>	<u>80,55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471</u>	<u>5</u>	<u>251,31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 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	-	(1,96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403</u>	<u>-</u>	<u>(1,415)</u>	<u>-</u>
		<u>2,369</u>	<u>-</u>	<u>(3,37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69</u>	<u>-</u>	<u>(3,3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840</u>	<u>5</u>	<u>\$ 247,940</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55</u>		<u>\$ 3.41</u>	
9850	稀 釋	<u>\$ 1.53</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	庫	權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附註十七)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	未			
	金額	金額	金額	留	餘	餘	盈餘	盈餘	工	藏	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留	餘	餘	盈餘	盈餘	工	藏	益
A1	704,503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2,218	(19,619)	(2,218)	19,619	-	2,546,586
B1	-	-	40,491	-	-	(40,491)	-	-	-	-	-
B3	-	-	2,218	-	-	(2,218)	-	-	-	-	-
B5	-	-	-	-	-	(141,261)	(141,261)	-	-	-	(141,261)
C7	-	14,840	-	-	-	-	-	-	-	-	14,840
M5	-	-	-	-	-	(95,569)	(95,569)	-	-	-	(95,569)
T1	-	6,294	-	-	-	-	-	-	-	-	6,294
D1	-	-	-	-	-	251,315	251,315	-	-	-	251,315
D3	-	-	-	-	-	1	1	(3,376)	-	-	(3,376)
D5	-	-	-	-	-	251,316	251,316	(3,376)	-	-	(247,940)
N1	381	2,729	-	-	-	-	-	-	-	-	6,539
N1	188	13,411	-	-	-	-	-	-	(563)	-	14,728
T1	(90)	(3,515)	-	-	-	-	-	-	1,660	-	(2,755)
Z1	709,293	826,272	246,314	2,218	1,085,893	837,361	(18,522)	(5,594)	(18,522)	-	2,597,342
B1	-	-	25,131	-	-	(25,131)	-	-	-	-	-
B3	-	-	-	-	-	3,376	-	-	-	-	-
B5	-	-	-	-	-	(106,805)	(106,805)	-	-	-	(106,805)
B9	3,560	-	-	-	-	(35,602)	(35,602)	-	-	-	-
C7	-	9,921	-	-	-	-	-	-	-	-	9,921
T1	-	3,895	-	-	-	-	-	-	-	-	3,895
D1	-	-	-	-	-	115,471	115,471	-	-	-	115,471
D3	-	-	-	-	-	-	-	2,369	-	-	2,369
D5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	117,840
N1	685	2,251	-	-	-	-	-	-	-	-	9,101
N1	106	8,943	-	-	-	-	-	-	8,420	-	18,423
L1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75,280	851,282	271,445	5,594	1,058,957	781,918	(10,102)	(3,225)	(10,102)	(11,246)	2,638,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602	\$ 331,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7)	(10,692)
A20100	折舊費用	25,145	21,2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13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利息費用	94	528
A21200	利息收入	(6,456)	(6,0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18	18,2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0,513)	12,3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39	66,8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57)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413)	531,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93)	27,387
A31200	存 貨	(1,201,044)	(238,913)
A31240	其他資產	(83,148)	(15,982)
A32150	應付帳款	770,122	(140,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10	2,4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62	(2,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8,216)	701,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37	5,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49)	(103,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941)	60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4)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6)	(6,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2	(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8)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5,040</u>	<u>6,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156)</u>	<u>(10,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4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40,2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46)	-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	<u>(22,659)</u>	<u>(456,0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391</u>	<u>(590,8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03,706)	2,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933</u>	<u>770,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27</u>	<u>\$ 772,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880,601 仟元，佔總資產 4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723,851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愛普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045	14	\$ 1,061,88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26,832	16	598,5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56	-	18,75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80,601	49	942,274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6,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711	4	90,73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8,881</u>	<u>87</u>	<u>2,760,99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840	2	74,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788	1	68,3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6,204	2	76,20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866	3	102,5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1	-	9,62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2,178	4	129,3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8,068</u>	<u>13</u>	<u>482,75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66,949</u>	<u>100</u>	<u>\$ 3,243,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0,000	12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634,732	16	385,9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441	3	101,8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17	-	47,6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603	1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6,193</u>	<u>32</u>	<u>646,17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5	-	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5</u>	<u>-</u>	<u>24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28,478</u>	<u>32</u>	<u>646,411</u>	<u>20</u>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2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2	826,27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20	837,36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8,957</u>	<u>27</u>	<u>1,085,893</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5)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102)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27)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8,471</u>	<u>68</u>	<u>2,597,342</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66,949</u>	<u>100</u>	<u>\$ 3,243,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723,851	100	\$ 4,236,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4,026,511	85	3,197,799	76
5900	營業毛利	697,340	15	1,039,016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646	2	12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90,798	2	110,3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17	9	386,3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7)	-	(10,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7,464	13	606,507	14
6900	營業淨利	89,876	2	432,5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4	-	4,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77	-	5,1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806	-	7,388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十）	2,51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36,501	1	(128,02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1,935)	-	(3,14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56)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7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12	1	(114,708)	(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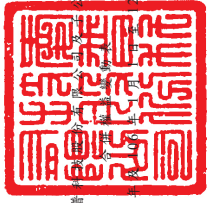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44,388	3	\$ 317,801	7
7950	28,917	1	81,412	2
8200	115,471	2	236,389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9	-	(3,7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9	-	(3,782)	-
8500	\$ 117,840	2	\$ 232,60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 115,471	2	\$ 251,315	6
8620	-	-	(14,926)	-
8600	\$ 115,471	2	\$ 236,38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7,840	2	\$ 247,940	6
8720	-	-	(15,333)	(1)
8700	\$ 117,840	2	\$ 232,60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 1.55		\$ 3.41	
9850	\$ 1.53		\$ 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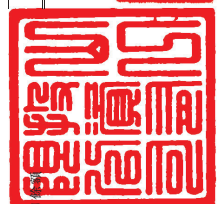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										
	普通股本 (附註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五)		盈餘 (附註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及二五)		庫藏股票 (附註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及二六)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704,503	70,450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2,218	19,619	21,837	358,858	2,905,444
B1	-	-	-	40,491	(40,491)	-	-	-	-	-	-
B3	-	-	-	-	2,218	(2,218)	-	-	-	-	-
B5	-	-	-	-	(141,261)	(141,261)	-	-	-	-	(141,261)
M5	-	-	-	-	(95,569)	(95,569)	-	-	-	-	(95,569)
T1	-	-	21,134	-	-	-	-	-	-	1,876	23,010
O1	-	-	-	-	-	-	-	-	-	(345,401)	(345,401)
D1	-	-	-	-	251,315	251,315	-	-	-	(14,926)	236,389
D3	-	-	-	-	-	-	(3,376)	-	(3,376)	(407)	(3,782)
D5	-	-	-	-	251,316	251,316	(3,376)	-	(3,376)	(15,333)	232,607
N1	381	381	2,729	-	-	-	-	-	-	-	6,539
N1	188	188	13,411	-	-	-	(563)	(563)	(563)	-	14,728
T1	(90)	(90)	(3,515)	-	-	-	-	1,660	1,660	-	(2,855)
Z1	709,293	70,929	826,272	246,314	837,361	1,085,893	5,594	18,522	24,116	-	2,597,342
B1	-	-	-	25,131	(25,131)	-	-	-	-	-	-
B3	-	-	-	-	3,376	(3,376)	-	-	-	-	-
B5	-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B9	3,560	3,560	-	-	(35,602)	(35,602)	-	-	-	-	-
T1	-	-	13,816	-	-	-	-	-	-	-	13,816
D1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	-	-	-	-	-	2,369	-	2,369	-	117,840
N1	685	685	2,251	-	-	-	-	-	-	-	9,101
N1	1,060	1,060	8,943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	-	-	-	-	-	-	-	-	(11,246)	(11,246)
Z1	752,805	75,280	851,282	271,445	781,918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	2,638,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88	\$ 317,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7)	(10,692)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4	37,414
A20200	攤銷費用	14,304	1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利息費用	1,935	3,140
A21200	利息收入	(7,806)	(7,3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39	34,9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12,577)	(5,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45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62,984	(14,7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43)	10,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456)	487,7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4	24,068
A31200	存 貨	(1,101,311)	(274,605)
A31240	其他資產	(57,789)	(5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53,298	(52,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0	(42,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3	(11,5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4,095)	556,6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87	7,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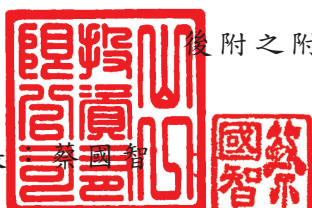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3)	(\$ 3,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62)	(104,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333)	45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24)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價款	1,8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6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6)	(8,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5	(1,2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8)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040	6,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7	(1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1,230	75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1,230)	(905,2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	(441,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50	(755,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8	(3,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9,838)	(314,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883	1,376,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045	\$ 1,061,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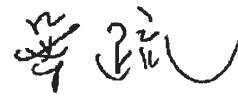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0月08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具有發展潛力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應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後，呈報董事會核決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符合第四條規定資格之員工認購。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為轉讓價格，於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情事，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
第 6 條之 2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二屆董事選舉起，採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 14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p> <p>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一。</p> <p><u>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p> <p>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u>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增列)</p>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5 使用權資產</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增列)</p> <p>(增列)</p> <p>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貴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9 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內。</p> <p>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5.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增列)</p>	<p>5.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p> <p>5.1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1 未曾因違反本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p> <p>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u>收付款</u>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1 價格決定方式</p> <p>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交易價格議定之。</p> <p>8.1.2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1.2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8.2.1.3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2.1.4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2.1.5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2.1.6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2.1.7 國內外基金</p> <p>8.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8.2.1.9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2 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1 價格決定方式</p> <p>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u>，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8.1.2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8.2.1.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8.2.1.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8.2.1.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8.2.1.1.4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2.1.1.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8.2.1.1.6 國內外基金</u></p> <p><u>8.2.1.1.7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u>8.2.1.1.8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u>8.2.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研基金會)所發</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2.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8.2.3.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8.2.2.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新增)	
	<p>8.2.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8.2.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8.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8.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8.2.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8.3.1.1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8.3.1.2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 16.2 及 16.4 之規定。</p>
<p>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前項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p>	<p>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 8.3.1 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8.4 承辦單位</p> <p>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p> <p>8.4.2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8.4 承辦單位</p> <p>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p> <p>8.4.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設備或其使用權、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9.1 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p>	<p>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與有價證券額度</p> <p>9.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10.1.7.1</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1.7.2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u>第十七條、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p>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p>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6.1 買賣公債。</p> <p>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4.1 子公司如有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4.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4.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4.1 子公司如有發生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4.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6.實施與修訂</p> <p>16.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實施與修訂</p> <p>16.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u>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仍應依第4條之限額為之，並應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 <u>追</u> 蹤。
11.4 (新增)	(新增)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2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或修正</u> 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3.2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13.3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3.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5.1.1.1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5.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評估。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 <u>合</u> 評估。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4 (新增)	(新增)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2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2.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或修正</u> 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12.3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2.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件九、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情形

身分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蔡國智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文良	ATO Solution Co., Ltd. 董事 Trinity Silicon Solution Inc. 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霖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 14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 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7.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7.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7.3 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總經理。
- 7.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8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8.1 價格決定方式
- 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交易價格議定之。
- 8.1.2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8.1.3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之效益綜合評估之。
- 8.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之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程度、法律保護狀態、授權與實施之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 8.2 價格參考依據
- 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 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8.2.1.2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8.2.1.3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2.1.4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8.2.1.5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1.6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8.2.1.7 國內外基金
- 8.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8.2.1.9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8.2.2 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8.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8.2.3.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8.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前項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 8.3.3 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8.3.4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本處理程序 11.4 之相關規定辦理。

- 8.3.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 12.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相關規定辦理。
- 8.4 承辦單位
- 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 8.4.2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9.1 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9.1.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70%。
- 9.1.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9.2.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 9.2.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 10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10.1 交易程序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1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1.1 交易種類
- 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 1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進行金融性操作目的交易時，應以低風險、獲取合理安全收益為目的，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

- 易型態。
- 11.3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 11.3.1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
- 11.3.2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11.3.3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 11.3.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11.4 交易額度
- 11.4.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30%。
- 11.4.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預計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累積有效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11.5 績效評估
- 11.5.1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
- 11.5.2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1.5.2.1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
- 11.5.2.2 損益績效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單位權責主管核示。
- 11.5.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1.5.3.1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3%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 11.5.3.2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採交叉避險，應隨時注意避險標的與衍生性商品之走勢，避免產生雙向損失的情形。
- 11.6 風險管理措施
- 11.6.1 風險管理範圍
- 11.6.1.1 信用風險之考量：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 11.6.1.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以金融機構提供 OTC(OVER THE COUNTER)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11.6.1.3 流動性之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11.6.1.4 現金流量之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11.6.1.5 作業上之考量：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 11.6.1.6 法律上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 11.6.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6.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1.7 內部稽核制度
- 11.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7.2 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

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11.8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按季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情事，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1.9.1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9.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11.9.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9.4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11.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 通知股東

12.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2.1.2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董事會決議

12.2.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

12.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 人員基本資料、2. 重要事項日期及 3.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2.2.4 前項決議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而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12.3 保密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4 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

-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明訂得變更之情況：
-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5 契約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5.1 違約之處理
 -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6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處理準則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12.7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規規定辦理。
- 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3.1.6.1 買賣公債。
 - 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1.7.1 每筆交易金額。
 - 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3.3 公告申報程序
-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3.5 本公司依本項前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4.1 子公司如有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4.2 子公司尚未依前款制定處理程序前，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
- 14.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執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14.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應即通知母公司財務單位，以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4.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15 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 16 實施與修訂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點之規定。
 - 3.2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3.2.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者
- 4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2 對單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4.2.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4.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5.1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應要求資金貸與對象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該筆借款，另以新案提出重新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5.2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6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6.1 申請、審查程序
 - 6.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6.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單位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
 - 6.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借款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連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與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借款人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產生之風險。
 - 6.1.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佔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合評估。
 - 6.1.3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擔保性質與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擔保品。
 - 6.2 依借款人提出之書面申請，權責部門應提出上述書面報告，簡要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條件及貸與理由。該報告應先會簽財會單位及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核准。
- 6.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6.3.1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6.3.2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6.3.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4 信用及債權之保全措施：
- 6.4.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借款人就抵押或質押之擔保品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貸款之未償餘額，且本公司應為保險之受益人。財會單位應注意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6.4.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書面評估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6.5 簽約對保及撥款
- 6.5.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經主管人員與法務單位審核無誤後，辦理簽約手續。
- 6.5.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書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6.5.3 貸放案經核准、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始得撥款。
- 6.6 資金貸與金額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信用狀況。如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其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本金與利息，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註銷借款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7.3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8 內部控制：
-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9 財務報告揭露
財會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10.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1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1 公告申報程序（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11.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點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 13 訂定與修訂
 -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本公司對下列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受前述之限制：

3.2.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2.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3.2.3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最近一年度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評估報告(對子公司除外)：

5.1.1.1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1.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5.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評估。

5.1.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三點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足之擔保品，並至少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5.1.2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財會單位應提出上述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該報告應先會簽會計單位、法務單位共同審核，再呈報總經理及董事

- 長核准。
- 5.2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2.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將評估結果與書面報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或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之內決行，事後再呈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2.1.1 背書保證總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額度
- 5.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之限額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之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運報告及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報告及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對象不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5 背書保證註銷
- 5.5.1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人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5.5.2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以俾控制追蹤。
- 6 內部控制
- 6.1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留存副本妥為保管以便追蹤。
- 6.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7 財務報告揭露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需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及其必要性。
- 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提供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上月份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8.3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9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9.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9.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0 公告申報程序（下列程序自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適用）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11.1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2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3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11.4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11.5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 訂定與修訂
-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8)實收資本總額為 753,364,2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336,423 股。
- 二、 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6,026,91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13,258,334	17.60%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4,393,735	5.83%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63,927	0.08%
獨立董事	葉 疏	0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7,715,996	23.51%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 估)
實收資本額			753,364,23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此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5,078,42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5,336,4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計算，惟實際分配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